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吉成”),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00万元(未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不同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通吉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3,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42902337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俞敏人

注册资本:28499.6841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软件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光通讯电子专用设备、微电子专用设备、圆盘干燥机、其他环保设备、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设备、模具的制造、加工;精密机械加工;普通货运;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的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484	170,651
负债总额	104,679	68,542
净资产	96,805	102,109
资产负债率	51.95%	40.16%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28,273	65,642
净利润	13,306	5,30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授信申请人: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1.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1.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对此予以确认。

2、授信期间: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止。

3、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6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1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2-05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9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董事朱宝文先生持有公司3,8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董事李峰先生持有公司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叶晖先生持有公司5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副总裁施宇伦先生持有公司772,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副总裁魏致善先生持有公司52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副总裁陈宇先生持有公司5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财务部经理李亚男女士持有公司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现因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郭华强先生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46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62%;朱宝文先生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97.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3%;李峰先生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5.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4%;叶晖先生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3.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9%;施宇伦先生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9.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0%;魏致善先生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7%;陈宇先生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7%;李亚男女士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华强	其他股东: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18,490,152	3.85%	IPO前取得:7,274,70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424,528股 其他方式取得:7,790,916股
朱宝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94,000	0.81%	IPO前取得:1,412,064股 其他方式取得:2,481,936股
李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0,000	0.21%	其他方式取得:1,030,000股
叶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2,000	0.11%	其他方式取得:552,000股
施宇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2,126	0.16%	其他方式取得:772,126股
魏致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3,250	0.11%	其他方式取得:523,250股
陈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3,200	0.11%	其他方式取得:523,200股
李亚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5%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郭华强	18,490,152	3.85%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其75.32%股份。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78,106,006	16.27%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其75.32%股份。
	合计	96,596,158	20.1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郭华强	不超过:4,620,000股	不超过:0.9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20,000股	2022/12/21 2023/6/20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朱宝文	不超过:973,000股	不超过:0.2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3,000股	2022/12/21 2023/6/20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股权激励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李峰	不超过:257,000股	不超过:0.0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7,000股	2022/12/21 2023/6/20	-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以及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要
叶晖	不超过:138,000股	不超过:0.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8,000股	2022/12/21 2023/6/20	-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以及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要
施宇伦	不超过:193,000股	不超过:0.0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3,000股	2022/12/21 2023/6/20	-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以及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要
魏致善	不超过:130,000股	不超过:0.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股	2022/12/21 2023/6/20	-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以及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要
陈宇	不超过:130,000股	不超过:0.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股	2022/12/21 2023/6/20	-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以及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要
李亚男	不超过:62,500股	不超过: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500股	2022/12/21 2023/6/20	-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信雅达非流通股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拟签订(续签)《设备租赁合同》、《动力能源设施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协议》等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本次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签订,不存在交易风险。

●宝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该等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162.47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不纳入本次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该等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设备租赁合同

1、关联交易概述

(1)宝钛集团承租公司辊底式电阻加热炉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

宝钛集团承租公司辊底式电阻加热炉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已经期满,宝钛集团为保证其宽厚板材料公司生产加工有色金属材料能力,需继续向公司承租相关生产加工设备,为此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续签《设备租赁合同》。

(2)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异型管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异型管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设备租赁合同》已经期满,公司为保证钛及钛合金异型管材生产加工能力,需向宝钛集团继续承租钛及钛合金异型管生产线设备及相关配套生产加工设施,为此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续签《设备租赁合同》。

(3)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宽幅超薄板材砂光机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为满足钛及钛合金生产加工及研究需要,需向宝钛集团承租钛及钛合金管材、锻造、实验等生产加工设备,为此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签订《设备租赁合同》。

宝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雷让岐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叁佰肆拾捌万柒仟叁佰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超导材料制造等。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663,358.11万元,净资产624,473.08万元,营业收入2,220,405.45万元,净利润21,219.67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961,990.37 万元,净资产650,185.94万元,营业收入1,901,393.28 万元,净利润45,846.31万元。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宝钛集团承租公司辊底式电阻加热炉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双方同意,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宝钛集团承租钛及钛合金宽厚板生产线设备,包括出钢机及延伸辊道、步进梁式天然气加热炉、辊底式电阻加热炉、热矫直机、高压水切割机、板材冷矫平机等23台(套)相关生产加工设备。

(2)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异型管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双方同意,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宝钛集团承租钛及钛合金异型管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包括螺旋管成型机、环孔型轧机、环孔型磨床、高温高精度真空退火炉、超声波检测系统、直筋管成型装置、斜筋扭转成型装置、管材内表面酸洗设备、桥式双梁起重机等57台(套)相关生产加工设备及设施。

(3)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宽幅超薄板材砂光机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双方同意,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宝钛集团承租钛及钛合金金管材、锻造、实验等生产加工设备,包括宽幅超薄板材砂光机、成品管材高精度外圆抛光机、动态疲劳试验机等12台(套)相关生产加工设备。

4、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宝钛集团承租公司辊底式电阻加热炉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价格:807.19万元。

双方责任和义务:

出租方的责任和义务:密切配合承租方的生产需求,提供的租赁设备应完好,达到设备出厂的技术要求。并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为承租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支持。

承租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工作期间租赁设备的安全使用,严禁违章操作造成设备和人员的损伤。并承担一切责任损失。负责租赁期间设备保护及看守,确保设备财产安全。负责租赁期间对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状态完好。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或对设备进行变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转租,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人承担。

违约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租金20%的违约金。承租人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时,出租人有权收取滞纳金:按3‰合同总租金/天收取。

定价政策:

租赁价格的定价,是在综合考虑租赁资产的各项成本,包括设备折旧、维护成本、税费等因素,并根据租赁资产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为年底前付清。出租方开具合同全额含税发票(税率13%),承租方以承兑或现汇方式付清租金。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异型管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价格:728.19万元

双方责任和义务:

出租方的责任和义务:密切配合承租方的生产需求,原始提供的租赁设备应完好,达到设备出厂的技术要求。并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为承租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支持。

承租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工作期间租赁设备的安全使用,严禁违章操作造成设备和人员的损伤。并承担一切责任损失。负责租赁期间设备保护及看守,确保设备财产安全。负责租赁期间对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状态完好。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或对设备进行变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转租,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人承担。

违约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租金20%的违约金。承租人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时,出租人有权收取滞纳金:按3‰合同总租金/天收取。

定价政策:

租赁价格的定价,是在综合考虑租赁资产的各项成本,包括设备折旧、维护成本、税费等因素,并根据租赁资产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为年底前付清。出租方开具合同全额含税发票(税率13%),承租方以承兑或现汇方式付清租金。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3)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宽幅超薄板材砂光机等设备的《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价格:1270.20万元

双方责任和义务:

出租方的责任和义务:密切配合承租方的生产需求,提供的租赁设备应完好,达到设备出厂的技术要求。并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为承租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支持。

承租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工作期间租赁设备的安全使用,严禁违章操作造成设备和人员的损伤。并承担一切责任损失。负责租赁期间设备保护及看守,确保设备财产安全。负责租赁期间对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状态完好。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或对设备进行变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转租,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人承担。

违约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租金20%的违约金。承租人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时,出租人有权收取滞纳金:按3‰合同总租金/天收取。

定价政策:

租赁价格的定价,是在综合考虑租赁资产的各项成本,包括设备折旧、维护成本、税费等因素,并根据租赁资产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为年底前付清。出租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承租方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付清租金。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二)动力能源设施租赁合同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宝钛集团签署的《动力能源设施租赁合同》已经期满,宝钛集团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需继续向公司承租相关动力能源设施(设备),为此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续签《动力能源设施租赁合同》。

宝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见前述宝钛集团介绍。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同双方同意,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宝钛集团出租工业园110KV变电站原系统增容改造、工业园区变压器、工业园污水处理设备、园区供水供电供热管网等6台(套)动力能源设施(设备)。

4、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出租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价格:532.49万元

双方责任和义务:

出租方的责任和义务:密切配合承租方的生产需求,提供的租赁设施应完好。并负责联系设施生产厂家为承租方提供设施的技术支持。

承租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工作期间租赁设施的安全使用,严禁违章操作造成设施和人员的损伤。并承担一切责任损失。负责租赁期间设施保护及看守,确保设施财产安全。负责租赁期间对设施的定期保养和维修,确保设施状态完好。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在设施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或对设施进行变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施进行抵押、转租,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人承担。

违约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租金20%的违约金。承租人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时,出租人有权收取滞纳金:按3‰合同总租金/天收取。

定价政策:

租赁房屋的租金的定价依据为租赁房屋座落地房屋租赁的市场公允价格、资产状况、地理位置,双方协商确定。

在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租赁房屋的租金。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由承租方于每个会计年度终结前两个月向出租方支付。承租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向出租方支付租金,逾期未支付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按未支付数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收滞纳金。

租金支付方式为年底前付清。出租方开具合同全额含税发票(税率9%),承租方以承兑或现汇方式付清租金。

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公司承租宝钛集团异型管厂房的《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价格:428.40万元。

双方的声明与承诺:

出租方的责任和义务:密切配合承租方的生产需求,原始提供的租赁资产应完好,达到资产使用的技术要求。并负责联系资产生产厂家为承租方提供资产设备的技术支持。

承租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工作期间租赁资产的安全使用,严禁违章操作造成资产设备和人员的损伤,并承担一切责任损失。负责租赁期间资产设备保护及看守,确保资产设备财产安全。负责租赁期间对资产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状态完好。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在租赁资产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或对设备进行变动改造,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转租,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后果由承租人承担。

违约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租金20%的违约金。承租人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时,出租人有权收取滞纳金:按3‰合同总租金/天收取。

定价政策:

租赁房屋的租金的定价依据为租赁房屋座落地房屋租赁的市场公允价格、资产状况、地理位置,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季末之前给付当季租金,出租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租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向出租方以现汇方式付清租金。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四)进行上述各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与宝钛集团续签的协议(合同),原协议(合同)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和定价政策不变,新签订的协议(合同)也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既满足了公司和宝钛集团有关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也提高了相关设备资产的运行效率,是公司与宝钛集团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与宝钛集团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雷让岐、王俭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张金麟、张克东、万学国、刘羽寅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业务行为,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5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88号宝钛宾馆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3)人
3.01	雷让岐	√
3.02	王俭	√
3.03	张延生	√
3.04	陈冰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孙军	√
4.02	杨锐	√
4.03	沈灏	√
4.04	潘颖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王建超	√
5.02	姜晓鹏	√
5.03	马亮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11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告编号:2022—026号、2022—033号、2022—036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6	宝钛股份	2022/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8日上午 8: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88号宝钛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事宜。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事宜。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事宜,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当前属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时期,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陕西省以及宝鸡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1)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按照本通知中“会议登记方法”的要求进行登记,如实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期出行情况等信息,确保在符合有关防疫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参会。

(2)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陕西省以及宝鸡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4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并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与公司联系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3、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17—3382333、3382666

传真:0917-3382132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3)人
3.01	雷让岐	
3.02	王俭	
3.03	张延生	
3.04	陈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4)人